

开平市月山镇大岗潘公寨山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覆盖层资源价值评估报告摘要

鲁新广信矿评报字[2026]第 019 号

评估对象：开平市月山镇大岗潘公寨山矿区建筑用砂岩矿覆盖层资源价值

评估委托方：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东新广信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开平市自然资源局拟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3〕2220 号）的相关要求，对开平市月山镇大岗潘公寨山矿区的覆盖层进行出让。2026 年 8 月 5 日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择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评估机构，为开平市自然资源局进行该矿山覆盖层资源的出让工作提供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参数：

评估利用覆盖层资源量（未出让部分）：724.93 万 m^3 ；

销售价格（不含税）：残坡积层 7.08 元/ m^3 ；全风化砂岩 10.62 元/ m^3 ；

折现率：8%；

权益系数：4.5%。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收入权益法，经过评定估算，在评估假设条件下，确定“开平市月山镇大岗潘公寨山矿区建筑用砂岩矿”覆盖层资源量价值评估结果为 446.3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叁仟元，评估平均单价 0.62 元/ m^3 。

有关事项声明：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本评估报告及结论仅适用于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和目的。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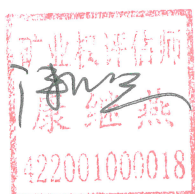
以上内容摘自《开平市月山镇大岗潘公寨山矿区建筑用砂岩矿覆盖层资源价值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责任人员：

项目负责人：康继燕



矿业权评估师：康继燕



矿业权评估师：贾小光



山东新广信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